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有關委任黃毅源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公告(「委任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配售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委任公告及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委任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委任公告中有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所需資料的披露，修訂內容以下劃線標示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擁有本公司11,97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9%。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澄清公告乃對委任公告的補充，並應與委任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資料不影響委任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且委任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澄清配售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配售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中存在若干無意的手民之誤，修訂內容以下劃線標示如下：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均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周羿鋒先生(附註1)	28,155,000	18.56	28,155,000	15.47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16,900,000	11.14	16,900,000	9.28
黃毅源先生(附註3)	<u>11,970,000</u>	<u>7.89</u>	<u>11,970,000</u>	<u>6.57</u>
岑子揚先生(附註4)	6,750	0.01	6,750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0,336,768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94,652,090</u>	<u>62.40</u>	<u>94,652,090</u>	<u>52.00</u>
總計	<u><u>151,683,840</u></u>	<u><u>100.00</u></u>	<u><u>182,020,608</u></u>	<u><u>100.00</u></u>

附註：

1. 周羿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根據公開資料，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2)。

3. 黃毅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岑子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不是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澄清公告乃對配售公告的補充，並應與配售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資料不影響配售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配售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畧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霆畧先生、周羿鋒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毅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com>登載及保留。